

檢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管理

陳俊宏¹

摘 要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管理，主要係規定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以及經前揭法律授權訂定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等兩項法令，而二〇〇六年開始施行的新法中，對計程車之管理有著一些新的措施，包括將全國計程車執業登記資料，統一建置於警政署的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管理系統中，其考領、查驗、發證等相關作業，全由電腦連線作業處理，以便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管理予以統一；當然，在這個系統作業之下，所衍生的法律問題與實務爭議，在實施初期不斷地發生，主管機關與司法實務，甚至救濟系統等各方面對相關法律確經常有不同見解，造成管理機關在執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考領、查驗及發證等作業上諸困擾，揆其事因，主要係法律規定欠缺完善的配套及邏輯上的矛盾，爰此，本文將探討法律上的爭議所在，並提出解決方向，俾利主管機關作為修法之參考。

壹、前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處罰條例）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大幅修正以來，行政機關即如火如荼檢修相關子法，尤其每一種子法所定之程序，均對社會大眾影響至為深切，為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用路安全，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將正式開始施行。配合執法重點及宣導作業，修正條文的新措施執行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以宣導「重大違規行為遏止」、「提升行車、行人安全規範」、以及「建立明確路權觀念」為重點項目；第二階段則將以「新增規定」和「加重處罰」的項目為主，並於明年（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至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在於本條例有關計程車管理及違規取締等相關事宜，例如計汽車駕駛人要申請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必須符合那些條件、要受到那些資

¹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格限制，取得執業登記開始執業以後，又必須遵守那些規定，違反以後會有那些效果等，這些違反之效果是否符合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這些種種問題，刻正在計程車業者與駕駛人，及管理面之行政機關，衍生著一股工作權與大眾安全之拉桿，如何使其平衡，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貳、問題所在

計程車管理分屬交通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依權責管理，在文獻上就車輛、設備及外觀上之規範，尚能查獲一些資料，惟就計程車駕駛人部分，其現有之文獻並不多，尤其有關本文所要探討重點，目前學者討論仍有限，探究其原因，我國之計程車駕駛人多屬中低階層，其無法有效地去引經據典爭取自己權益，而立法者或學者之間，亦對計程車駕駛人之生態瞭解有限，尚難深入為此一團體訂定妥切的規範，有鑑於此，本文期待能反映計程車駕駛人在現行法律規範上的一些問題，作為立法者與中央主管機關在訂定施方針之參考，讓計程車駕駛人能享受法律公平的對待。

為此，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爭點如下：

- 一、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依規定每年必須辦理查驗 1 次，惟如因故或疏忽致未辦理該查驗，逾 6 個月以上仍未辦理者，除了廢止其執業登記外，有無必要限制 1 年不得再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依第十一條：「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違反者如逾6個月仍不辦理查驗者，依本條第四項 廢止其執業登記，未滿一年不得再辦理，其立法理由謂以：「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有一定時間之限制才得再行辦理，否則即失去廢止之意義，爰增列第四項之規定。」修法者未考慮到計程車駕駛人之層次，以及其如係一時疏忽忘記辦理查驗，不但要被廢止執業登記，還要限制一年不得申辦，對於以計程車為業者，一時疏忽並非不可能，惟一旦疏忽後，不但要被廢止執業登記，還要限制一年不得辦理執業登記，已嚴重影一個家庭的生計。

- 二、緩刑期滿未受撤銷，該罪刑是否仍有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適用，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緩刑宣告之效力向來有刑罰執行喪失主義與罪刑消滅主義。我國立法採後一種立法例，按刑法第七十六條前段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依此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被撤銷時，凡因

刑之宣告所生之一切法律效果，完全歸於消滅，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惟對於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訂：「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其中「經判決罪刑確定」在現行認定上，乃採一經判決罪刑確定，即便該罪獲緩刑報結，仍被排除在申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外，其做法與緩刑鼓勵犯罪人自新之精神，有不同之認知。

三、執業期中觸犯竊盜、詐欺…等經判決罪刑確定，除廢止其計程車執業登記外，有無必要再就其駕駛執照予以吊銷？

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第三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在這二項規定中，主要係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如果觸犯列舉之罪刑，經判處罪刑(第二項)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第三項)，除了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外，還要吊銷行為人之駕駛執照，行為人因觸犯一定之罪刑，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其目的乃在保護乘客人身安全，並予駕駛人一定的懲罰，惟加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果該行為人被宣告緩刑，則其不能再以計程車為業尚可理解，惟連駕駛汽車之權益亦被政府取消資格，而且必須受到一定的限制期間，才能再重新考領，對於該行為人已經剝奪其現有工作，還要限制其駕駛汽車，在現代競爭的社會，似有逾越比例。

綜上，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爭點已敘述如上，這些問題目前正在實務上，造成行政機關、計程車車行及計程車駕駛人三者之間的嚴重分歧，對整體計程車之管理已產生不良之影響，且正在擴大當中，成為當前必須儘速解決之課題。

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現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94年底在行政院治安會議之報告指出，目前全國計程車

約9萬5千輛，每日載客數約128萬輛次，約200萬人次以上，為重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計程車駕駛人約14萬1千餘人，具刑事前科者，達3萬8千餘人，占27%。警察機關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責任，應積極研議有效管理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適當運用優質計程車協助治安、交通維護工作，以達成民眾安全、安心搭乘計程車之目標。

對於計程車之管理權責分由交通部、內政部訂定相關法規之後，交由地方政府執行管理措施。其中，交通部負責全般計程車管理法令，涵蓋計程車客運業之設立、營運監督、核發職業駕駛執照、車輛設備管理、營業區劃分等事項。而內政部則依法律授權負責訂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證作業要點，統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製作與換證計畫規劃督導等。至地方政府則依法令規定，執行計程車營運管理事項，包括車行、合作社管理及費率調整、審辦汽車駕駛人考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受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每年之查驗等等。

從上述規定可知，計程車之相關管理均來自中央的法令之訂定，再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爰此，計程車管理問題之所在，乃在於法規面的完善與否，以下將分別就處罰條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分別摘述如下。

一、法律面—處罰條例關於計程車駕駛人之規範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從處罰條例觀之，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修正公布之處罰條例，才開始規範應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否則即行執業，則有處罰規定；至國七十五年五月修正公布之處罰條例，就有比較完整的規定，除了應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外，並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如有異動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原申辦執業登記機關申報異動登記，每年需參加年度查驗，如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將註銷其執業登記。另對其執業時，亦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應將執業登記證，依規定安置於車內指定之插座，俾便於社會大眾乘座時辨識。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處罰第三十六條現行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配合行政處分用語，將「註銷」修正為「廢止」，且增訂第四項：「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尤其是第四項，對現行之計程車駕駛人，將產生一定的衝擊效應。

有關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沿革彙整如下表：

修正次序	公布時間及重要記事	第 36 條規定營業小客車等修正內容
訂定	57 年 2 月	原訂未規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規範
第 1 次	64 年 7 月	(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 2 次	75 年 5 月	1.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2.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四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 3.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處六十元罰鍰。
第 3 次	86 年 1 月	第一項將「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修正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明確規定由警察機關受理核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同時提高罰鍰額為「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第二項提高罰鍰為「一千二百元」。 第三項增列「或以他物遮蔽」，並提高罰為「一千五百元」。
第 4 次	94 年 12 月	增訂第二項：「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原第二項配合修正為第三項，配合行政處分用語，將「註銷」修正為「廢止」。 增訂第四項：「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原第三項配合修正為第五項。

另有關申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資格限制，可從七十年七月在處罰條例增訂之第三十七條之一，開始規範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

排除觸犯七項重大犯罪執行完畢未滿兩年，或執行經赦免後未滿兩年者，不准辦理執業登記；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各型機動車輛倍數成長，致使犯罪者利用計程車作為犯罪工具大量成長，行政院爰於七十八年著手擬訂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修正案，經立法院審查會、一讀、二讀等過程，一直至民國八十五年仍未通過，同年十二月一日發生民進黨婦女發展部故主任彭婉如命案，導致社會輿論對計程車駕駛一片撻伐，立法院亦在同仇敵愾的氣氛之下，加速完成處罰條例之修正，並就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部分，增列「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風化」之罪，及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期間可回復之限制，成為終生禁止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之限制；一直至民國八十九年，行政院為了改善全國治安，召開治安會議分組研討各項措施，其中就計程車駕駛人資格部分，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計程車之安全感及信賴感，遂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嚴限制，立法院在審查時，更加將執業期中，對觸犯特定犯罪而已「宣告緩刑」及「易科罰金」者，均須予以吊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駕駛執照之處分，對於犯罪人一時疏忽或不在意而較不具惡性之行為，仍科與具較大惡性以上之犯罪人同等處分，與刑法對較輕而不具惡性之犯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之設計精神不同，似乎值得深入探討。

有關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立法沿革彙整如下表：

修正次序	公布時間及重要記事	第 37 條規定營業小客車等修正內容
訂定	57 年 2 月	原訂未規範計程車駕駛人之資格條件
第 1 次	70 年 7 月 (增訂為第三十七條之一，開始限制申請營業小客車之資格)	1.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經赦免後，未滿二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銷滅後，未滿二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2.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3.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4.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5.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 次	75 年 5 月	●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第五項將本項由交通部改由內政部主政，爰將文字調整：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3 次	86 年 1 月 (自 78 年行政院草案，以為提升大眾對計程車之安全感及信賴感，即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予以刪除。)	● 第一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部分，增列「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風化」之罪；並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期間限制，成為終生之限制。 ● 第三項增列「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 ● 增訂第四項：「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第 4 次	88 年 4 月	● 第一項將「妨害風化」配合刑法修正改為「妨害性自主」之罪。
第 5 次	90 年 1 月 (為落實 89 年全國治安會議決議，遂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嚴限制，立法院更加排除「宣告緩刑」及「易科罰金」者。)	● 第一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部分，增列「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第二項為防杜訴訟未確定前之空窗期，增列「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 第三項與上述同，增列「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並刪除「未經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使觸犯特定罪刑而較不具惡性之犯罪者，亦應受吊扣、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駕駛執照處分。
第 6 次	91 年 7 月	● 第六項再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作較明確之敘述，修正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7 次	94 年 12 月	● 將營業小客車更名為「計程車」，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法規命令—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有關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前稱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其係規範計程車駕駛人如何申請、考試、講習，取得及格證書後如何領取執業登記證，其營業時應遵守之行為規範等等；本文囿於篇幅有限，在此僅就與上述有關之規範作敘述，致其他規範性之問題，待以後再以系列性之文章作比較詳細之探討。

爰於處罰條例無法在細節上做詳細之規範，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俾作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管理依據；要從事計程車駕駛人，依管理辦法第5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並取得合格成績單；其未取得合格成績單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一項）」即汽車駕駛人欲從事計程車之執業，除了必須符合並無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禁止罪刑之前科外，尚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時間合計為八小時。測驗科目為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等二科，測驗成績分別計算，各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測驗及格者，始得參加執業前講習，並於講習完畢後發給合格成績單。」且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得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自行辦理或委託同一測驗講習區域之其他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第三項）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第四項）」

按內政部警政署為節省行政資源，將目前之執業前測驗分成六大分區，離島縣市則自行辦理，考試方式由各分區自行研商辦理，以北區為例，目前考試部分有兩科，一為執業相關法令，另一則為執業地之地理環境，每科考試時間為1小時，題型為是非及選擇，考試地點在國家考場舉行，平均約每一個半月舉行一次；考試及格後，始能繼續參加執業前之講習，講習時間則為6小時，分別就計程車駕駛人相關管理及監理部分安排課程，全程參加完畢始發給合格成績單，講習期間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十五分鐘以上者，或其他重大違反教室規則者，視為成績不合格，如欲再次申辦執業登記，必須重新報名參加測驗及講習。

汽車駕駛人取得合格成績單以後，依管理辦法第7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應於領得合格成績單六個月內檢附合格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原申請之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始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逾期者，該成績單失效，並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所謂執業事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執業事實，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二、自備汽車參與計程

車客運業經營。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或其輪替駕駛。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五、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這些事實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項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如果未依規定申報異動者，則可依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將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其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

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計程車駕駛人如果未依規定辦理查驗，則可依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將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其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惟依同辦法第12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查驗或換發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補辦查驗或換發。」所謂正當理由，依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計程車駕駛人如因服役、出國、重病住院、分娩、服刑或職業駕照吊扣中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查驗者，應審核其情形是否符合正當理由，及是否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補辦查驗。」

最後，計程車管理上最大的變革，在於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相關收費基準如下：一、執業測驗（含講習）：新臺幣三百元；僅參加地理環境測驗者，新臺幣一百元。（第一項）二、在職講習：新臺幣三百元。三、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證：每證新臺幣二百元。（第二項）」此節收費標準，乃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集計程車相關之公、工會一超商訂，收費作用除了回歸規費法之規範外，並可藉此提升計程車駕駛人之水準。

肆、評析-過苛的法律未留下轉寰餘地

一、重行檢討廢止執業登記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之政策

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均有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其中以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逾期六個月以上未辦理查驗者，廢止其執業登記最為可議，不但如此，還規定要限制一年始得重新辦理執業登記，對於一個以計程車為業的駕駛而言，廢止其執業登記，猶如將他宣

告解僱，他馬上面臨的就是失業的問題；觀其立法理由謂以：「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有一定時間之限制才得再行辦理，否則即失去廢止之意義。」但就整個計程車管理規範而言，廢止其執業登記，其即須重新再行辦理參加考試及講習，並非申請即可得該執業登記，且計程車駕駛比較在乎的是累積執業年資，達到一定年限時即得申請個人車行，而不必再受僱於車行，此為大部分計程車駕駛人所欲爭取者，一旦廢止其執業登記，即將其申請個人車行之執業年資予以中斷，而必須重新計算，已對計程車駕駛人有很大的警示作用，並非如立法理由中所述「應有一定時間之限制才得再行辦理，否則即失去廢止之意義。」

筆者曾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計程車之部門，對於上述被廢止之計程車駕駛人，每一個人均像極了在熱鍋上的螞蟻，心急如焚地幾乎想要跪求赦免，筆者觀察此一法律規定，與對一個中低階層的駕駛人而言，著實有失衡平之處；對於家人有因重患或本人患重症者，因疲於奔命致一時忘記辦理查驗者，因而將之廢止執業登記者，尤其是一大打擊，對這些駕駛人而言，處罰條例如此規範，執法者實無裁量餘地，唯有呼籲主管機關應重行檢討此一政策，對於逾期六個月以上仍未辦理年度查驗者，只要廢止其執業記、收繳其執業登記證為已足，尚無須對其限制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如此對於以計程車為業之駕駛人不會造成大太之衝擊，亦不失於對計程車作為有效之管理。

二、終生禁考與包含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禁考應再檢討

汽車駕駛人要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必須符合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為了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限制從事計程車執業之汽車駕駛人一定的資格件，依大法官會議第五八四號解釋略以：「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抵觸。」即人民雖然保有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惟計程車為都會地區社會大眾之重要公共交通工具，因其營運與其他機動車輛有異，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危、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之特性。為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

保社會治安，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計程車之職業信賴，對計程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避免對於乘客具有特別侵害危險性者，利用駕駛小客車營業之機會從事犯罪行為，係屬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大法官針對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事項，所抱持的看法是消極的，也就是說限制這些資格條件，是最後的手段，因此，大法官會議解釋中爰有加強說明「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亦即主管機關應審時度勢，伺機檢討改進研擬一套具較小限制之替代措施，並建立一個足以評估此等犯罪之人是否對乘客仍具危險性之措施，俾供此等已經向善之人，恢復其職業選擇自由，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

此外，對於「經判決罪刑確定」之解釋，有無包含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人，此部分在內政部警政署即持肯定說，即認為判決罪刑確定以後，不論其所宣告之緩刑有無經撤銷，均認定所完成之判決罪刑永遠存在，換句話說，汽車駕駛人只要曾觸犯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之罪刑，不論其是否被宣告緩刑，均被排除在申辦計程車執業登記之列；筆者認為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按本條規定意旨，乃採罪刑消滅主義，對於內政部警政署現行所採上述作法，似與法律制定時，刻意給予充分鼓勵犯罪行為人之觀點有所違背，而且參照依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49號刑事判決要旨，刑法第76條規定之「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係指「自始未受刑之宣告」而言；且依該院87年度臺非字第56號判決所採見解，此種情形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本文意欲在此拋磚引玉，提供主管機關另一個思考方向，企盼在法律的限制中，應以比例原則衡量必要之限制，俾回歸憲法保護人民工作權及法律制定時之規範保護的目的，俾利對人民作最有利的處置，促進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三、廢止執業登記併罰吊銷駕駛執照有失平衡

交通部為了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對於比較重大而不遵守交通秩序者，為能一

勞永逸解決重大之違規犯，祭出吊銷駕照之處分，且最輕限制一年不得再行考照，最重則有終生不得再考領駕照之規定，此一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三一號解釋略以：「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經部分立法委員一再質詢後，交通始提出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之修正草案，同時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三讀，對於終生禁考駕駛之規定，始獲得在附條件之下得重新考領駕照。

就大法官之解釋，對於吊銷駕照而言，認為「其目的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按此一觀點觀之，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不但要廢止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外，且不論是否利用計程車作為犯案工具，均需以吊銷駕駛執照為併罰，尤其對於一個以計程車營業為生之家庭，偶然不小心的觸犯上述條項所列罪刑，因而廢止其計程車執業登記，已形同宣告他失業了，再將其駕照吊銷，套句坊間計程車駕駛人之俗話，這簡直是官逼民反，如果連他賴以求職之工具——他的駕照，都要一併予以吊銷，則一個以開車為業的人，在廢止他的執業登記後，再將他的駕照予以吊銷，那麼他如何維生？如果主管機關所考慮的是為了行車安全，則此二項所處罰吊銷駕照，似乎與此目的未合。

尤其對於觸犯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列罪刑，如有不知法律規範者之情形，似難予以苛責重罰。筆者曾遇一駕駛，其於一年多前在其所有之計程車上，被查獲1把匕首，係屬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該駕駛雖辯稱該匕首不是他所有，可能是乘客所遺留，惟因在其車上查獲，仍被移送地檢署繼續偵查，其主張並未獲檢察官採信進而起訴，法官認為他雖不具惡性，惟因持有匕首無法舉證係乘客所遺留，給予輕判三個月徒刑，緩刑兩年，要他好好回去工作，該駕駛以為就此沒事，誰知在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年度查驗時，經查知其於執業期中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除予製單舉發止其執業登記、收繳執業登記證外，並要求其應到交通事件裁決所接受吊銷駕照之裁決，該駕駛人有一個小家庭，育有兩名幼子，他以計程車為業，是家中唯一的經濟來源，計程車業登記被廢止後，駕照同時被吊銷，他連開車之資格都被取消，生活突然陷入困境，他認命的去建築工地當小工，一個月收入不到兩萬，對於一個小家庭之生活開銷真的不夠，他表示如果駕照不要吊銷的話，他還可以開開貨車送送貨，生活還不致於陷入如此困境，類似案件之駕駛人還有許多，但他們的聲音無法被聽到，甚至被社會認為罪

有應得，筆者只想把他們的聲音，透過檢驗法律之規範目的的必要性，對本條吊銷駕照部分提出質疑，並呼籲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研修，避免讓一些不小心犯錯及有心改過的更生人走投無路，從而重覆不法路途，那就應驗了官逼民反這句話了。

伍、結論

計程車之管理上，其應被關注的問題，應該是計程車駕駛利用計程車作為犯罪工具，或是因駕駛計程車對乘客或其他民眾，做即時的侵害行為或違法行為，破壞社會大眾對此計程車等運輸服務業的信任，進而產生一定的恐懼感，要限制的對象應該是這些利用計程車從事違法的行為人，而不是將為維護社會大眾生命安全的大帽子扣上以後，來禁止具有一定前科的這些人進入計程車行業，畢竟犯罪前科並非全部都是惡性的行為，最佳的例子是現任總統——他也坐過牢，也有犯罪前科，但社會大眾都知道那是政治環境所造成的遺憾；同樣的道理，有些具犯罪前的人，他也有因為社會環境或社會變遷而造成的犯罪行為，例如和未成年之少女交往而被告，男方的深情痴戀變成了性侵惡犯，縱使有情人終成眷屬，仍難逃去那紙前科，而行政機關經常是以偏概全式的修法，排除個案審查認定的裁量權限，所造成的經常是人民的悲與苦，尤其在計程車這個中低階層的行業中，他們的聲音要如何讓執政者聽得到，而且要让執政者看得到那一頁禁制的悲愁，筆者囿於篇幅的限制，無法將他們的聲意盡情揮灑論述，但願拋出這樣的議題，除了呼籲主管機關要重視人民的工作權外，也希望立法者應秉持理性的立法工作，不要受社會上的治安個案，影響整個法制作業的衡平考量；同時，筆者也期待學術界能夠朝向計程車這個行業的管理面、法制面多所探討，提供給立法者更多的參考資料，而達到更完善的立法工作，創造計程車駕駛與社會大眾雙贏的環境。

